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10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One Landmark East 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
- 四、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連同在會上提出之修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一)、 「動議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所有權力。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而購回之每股面值港幣一仙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並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內，或任何其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目的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內購回。此項授權之有效期間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法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另一屆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到期者為準。」
 - (二)、 「動議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分配或發行新股，及作出或授予任何將會或可能在此項授權有效期間或以後，需要分配、發行或出售新股之認購股份計劃、協議或期權。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之新股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或(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作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數：
 - 甲、 本公司於通過此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及

乙、如董事會獲得股東以通過一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批准，此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身股份之總數；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間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法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另一屆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到期者為準。」；

(三)、 「**動議**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於行使根據本次會議通告所載第五(二)項普通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時，可將該項決議案乙段所指之股份數量包括在內。」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連同在會上提出之修訂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一)、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於緊隨細則第 2 條「董事會」之註解後加入以下之註解：

營業日 「營業日」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b) 刪除於細則第 2 條「公司法／法例」之註解整條，並以下列新註解代替：

公司法／法例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c) 於緊隨細則第 2 條「元／港幣\$」之註解後加入以下之註解：

電子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依附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地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法例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d) 刪除細則第 2 條「特別決議案」之註解第六行緊隨「於股東會」一詞後之「不少於二十一日」；

- (e) 於緊隨細則第 2 條「單數或複數」之註解後加入以下之註解：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第 8 節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 8 節

- (f) 刪除細則第 6(a) 條最後之「及任何該股份之持有人親身出席或以代表出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g) 於緊隨細則第 44 條第二行「報章」一詞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 (h) 刪除細則第 73(a)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 73(a) 條代替：

「大會通告 73.(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否為通過特別及／或普通決議案）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應予不少於 21 天通告或 20 整天之書面通告（以時間較長者），而其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應予不少於 14 天通告或 10 整天書面通告（以時間較長者）。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包括送達通告當日或被視為送達提供有關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項（已於細則第 75 條作出解釋）之一般資料。召開該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之詳情，如該會議之召開是須要通過一特別決議案，則該通告需註明建議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目的。每個股東會議之通告應送予核數師及全部股東，惟不包括如根據條款或股份發行條文而持有股票之股東，則並無權利由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

- (i) 於緊隨細則第 73(c) 條第三行「出席及」一詞後刪除「投票方式」；
- (j) 刪除細則第 80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 80 條代替：

「於股東大會上 80. 於任何股東會上，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
投票 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 (k) 刪除細則第 81(a) 及 81(b)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 81 條代替：

「投票表決 8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須（根據細則第 82 條所提供）由大會主席指定投票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票紙或票券）進行。」；

(l) 刪除細則第 82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 82 條代替：

「**不得押後投票
表決之事項** 82.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即時進行而不得押後。」；

(m) 刪除細則第 83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 83 條代替：

「**主席擁有
決定票** 83. 如有票數相等情況，會議主席有權和議或投決定票。」；

(n) 刪除細則第 85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 85 條代替：

「**股東投票** 85. 根據任何特殊權益，優先權或有關任何股份類別投票不時之限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的每位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股東名冊內每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表決權。」；

(o) 刪除細則第 88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 88 代替：

「**神志不清股東
之票數** 88. 被具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因其現時或可能神志不清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視事之股東，可由任何一名在此情況下獲授權行事人士作投票，而該名人士可委任代表作投票。」；

(p) 刪除細則第 94 條第二行緊隨「賦予權力」一詞後之「要求或參加要求以投票方式投票」；

(q) 刪除細則第 124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 124 條代替：

「**召開董事會** 124.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號碼或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形式發與每名董事；通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與董事。但有關會議通知無須交與當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備任董事。」；

(r) 刪除細則第 167(a)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 167(a) 條代替：

「**送遞通告** 167.(a)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

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使用電子方式(包括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網頁上)讓各股東能夠查閱有關通告或文件)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惟若要使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必須先獲得有關股東(a) 明確正面之書面確認或(b) 視作同意(按上市規則訂明之形式),表示股東欲以本公司或董事會建議之電子方式接收或獲給予有關通告或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之刊登廣告形式接收通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僅只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s) 刪除細則第 168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 168 條代替:

「香港以外股東 168.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之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將發出足以使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行使其權利或遵守通告之條款之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或被視為已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在本細則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本細則第 168 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t) 細則 169 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於郵遞通知被 169. 任何可使用本細則訂明之電子方式發送或發表
視為送達時 之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當日之後一日送達或發送,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較後日期。」;

(u) 刪除細則第 172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 172 條代替：

「**股東雖已身故，通告效力仍在** 172. 根據本細則以郵寄形式發放或送出或以電子方式送出或留交任何股東之或以電子方式送出或留交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不論該等股東當時已否身故及本公司得知其已身故與否，均須被視為已向任何註冊股份之持有人（不論其為個別或與他人聯名）妥為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名持有人註冊為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及該等送達就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股份中共同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作出之充分送達。」；及

(v) 刪除細則第 173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 173 條代替：

「**如何簽發通告** 173.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模本印刷方式藉傳真或（如適用）電子簽署方式簽發任何通告。」。

(二)、 「**動議**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整合上文第(一)段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署，以供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全部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紹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不超過兩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表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委任投票代表表格填妥簽署後，必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開始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One Landmark East 8樓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將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日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未過戶者，為確保得享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會議，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6號商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四、 一份載有會議議程第三、第五及第六項之說明文件之通函將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偉偉先生、陳周薇薇女士、鍾漢城先生及區慶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弼男爵、林紀利先生、羅嘉瑞醫生及鮑文先生

*交替董事：馮靜雯女士